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3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嘉義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21509949 號函」、「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教師名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實缺)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數名。(遇缺依序聘用)
※代理教師缺額最終依嘉義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數為準，如有增減，配合調整缺額性質及預算員額予以聘用；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 114 年 6 月 9 日起至本校網頁 (<https://www.mt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cy.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公告。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本校、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自行下載。

伍、報名時間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

【第 1 次報名】：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

【第 2 次報名】：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

【第 3 次報名】：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

於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電話(05) 2222113 轉 653)。

陸、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四) 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具備交通工具及駕照者尤佳，需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者：

學前特教 巡迴輔導 班代理教 師(實缺)	(一)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有大學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二) 大學畢業並修畢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幼教系、特教系畢業相關科系者尤佳)。【可報考第 3 次甄選】
-------------------------------	--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二、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證件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裝

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繳交報名費 300 元(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不予退費)。

五、發給甄試證。

玖、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試教(每人 15 分鐘) 60%：

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試教內容以引起動機、說故事單元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
(說故事單元教具自行準備，並附教學活動設計影本 3 份)。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 40%：

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經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等 3 份)為範疇，由口試委員提問，如擬發送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並於口試時分送，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拾、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甄選】：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第 2 次甄選】：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三、【第 3 次甄選】：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開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拾壹、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先至教務處報到)。

拾貳、成績計算：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肆、成績複查：甄試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伍、報到日期：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陸、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柒、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薪，代理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取消聘任資格。報到後，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視同放棄。

三、在職期間需參加本市學前評估人員相關培訓，以取得評估人員資格，並配合本市學前心評派案流程辦理身心障礙幼生心評相關作業。

四、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備取代理教師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繳交駐外館

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七、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均予以解聘。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頁。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如有臨時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十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三、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十四、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222113 轉 653（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之，修正亦同。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3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經 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繳交報名費 300 元				
4	發給甄試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_____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
師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小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

教師甄選
甄試證

2 吋
照片

類 別：_____
姓 名：_____
甄試證號：_____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下午 1 時起 報到

下午 1 時 30 分起 考試

備註：

- 一、請於下午 1 時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小 114 學年度
第 2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

教師甄選

甄試證

2 吋
照片

類 別：_____

姓 名：_____

甄試證號：_____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下午 1 時起 報到

下午 1 時 30 分起 考試

備註：

- 一、請於下午 1 時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小 114 學年度
第 3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

教師甄選

甄試證

2 吋
照片

類 別：_____

姓 名：_____

甄試證號：_____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上午 8 時 30 分起 報到

上午 9 時起 考試

備註：

- 一、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